



星座传记丛书

HOMAS JEFFERSON



不朽的杰斐逊

【美】亚当斯 著
曹明 译



 海燕出版社
The Petrel Publishing House

星座传记丛书

THOMAS JEFFERSON

不朽的杰斐逊

【美】亚当斯 著
曹 明 译



海燕出版社

The Petre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朽的杰斐逊 / (美) 亚当斯著; 曹明译. — 郑州:
海燕出版社, 2005. 3

(星座传记丛书 / 于友先主编)

ISBN 7-5350-2683-4

I. 不… II. ①亚… ②曹… III. 杰斐逊, T.
(1743 ~ 1826)—传记 IV. K837.12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055484 号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6

本书根据纽约查理斯·斯科里纳之子出版社 1936 年英文版译出

海燕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 话: 5724903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海燕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2.25 字数 182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16.50 元

▶ 目录

- 第一章 青年时代/1
- 第二章 崭露头角/19
- 第三章 大陆会议/28
- 第四章 重返家园/42
- 第五章 州长岁月/55
- 第六章 政治舞台/69
- 第七章 出使法国/81
- 第八章 国务卿/99
- 第九章 针锋相对/113
- 第十章 引退生活/129
- 第十一章 副总统/141
- 第十二章 总统/156
- 第十三章 时代终结/174
- 第十四章 民主万岁/187

第一章 青年时代

托马斯·杰斐逊于1743年4月2日(旧历)降生在弗吉尼亚州景色最秀美的地方——古奇兰县的阿尔贝马尔。这里的气候宜人,风景优美,在当时的边远地区是相当出名的。他的父亲彼得·杰斐逊是一位测量员,在古奇兰拥有一千英亩土地。这些土地位于白人定居点的最西端,紧挨着荒野。据说,杰斐逊一家1737年来此定居时,当时只有三四家白人住在这里,后来人口才渐渐多了起来。1745年,阿尔贝马尔升级成了一个独立的县,彼得·杰斐逊的地就更值钱了。彼得身材魁梧,健壮有力,在古奇兰县,他身兼治安官和行政长官二职;此时,彼得又出任了新成立的阿尔贝马尔县的治安官和民团中校。

杰斐逊家族尽管地位不算太高,却是最早在弗吉尼亚定居的。据传,杰斐逊家族是从威尔士移居北美的。有一种说法说杰斐逊家族是从斯诺登附近迁徙来的。彼得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主要靠自学。虽然他也读其他的书刊,如斯威夫特的作品以及《旁观者》周刊,但其丰富思想内涵的真正形成,还要归功于不断阅读《圣经》和莎士比亚的著作。这一点和林肯相似。在边区公众中,彼得的影晌很大,小杰斐逊也颇以父亲为荣。

彼得的座右铭是“万事别求人”，这条格言一直激励着小杰斐逊。后来，小杰斐逊又把它推广到公民关系和国家关系之中，形成了一整套精辟的理论。彼得热衷于公众事务。从1755年开始，直到两年后他去世时为止，他一直担任着本县推举的州下议院的议员。

老杰斐逊与伦道夫家交情很深。1739年，彼得与简·伦道夫结了婚。伦道夫家族的高贵血统，在整个弗吉尼亚州可能是最显赫的。因此，他们的孩子注定在殖民地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更重要的是，身为边区治安官和立法者的丈夫，再加上贵族出身的妻子，这两者血统的结合，是他们的子女所能继承的最宝贵的东西。

五十多岁的老杰斐逊，在去世以前又添置了大片土地。早在结婚以前，他就搞到了很多土地，其中最大的一块有四百英亩，这块地是他向密友威廉·伦道夫上校购买的，代价只是“亨利·韦瑟伯恩调制的一大碗潘趣酒”。彼得在这块地上盖起了房子，取名“夏德威尔”，在这里，他迎来了十九岁的新娘；也正是在这里，十个孩子中排行第三的儿子——托马斯来到了人世。

伦道夫上校对彼得的能力和品格极为赞赏，弥留之际，他恳求彼得举家搬到自己的庄园来住，以便照料他的年幼的孩子，并全权处理伦道夫庄园的一切事务。这个叫做塔卡霍的农庄，位于詹姆士河旁，在里士满上游几英里处。

如果遵循上校的遗愿，彼得一家就得在离夏德威尔很远的塔卡霍永久定居，这对他们一家来说是很难接受的。他们在那里住了七年，其间，彼得一丝不苟地把管理庄园的经验传授给了小伦道夫。这样，在托马斯九岁那年，当全家搬回夏德威尔的时候，小伦道夫就有能力独自留下来，在邻里的照料和帮助下，开始独立管理这片庄园。日后，这片庄园，特别是那座小山丘——蒙蒂塞洛，成为了世界上著名的圣地。

住在塔卡霍期间，小托马斯上学了。在举家搬回夏德威尔后，他就寄宿在威廉·道格拉斯牧师家中，学习法语、拉丁语和希腊语。就在此时，正值壮年的彼得·杰斐逊突然病故，这个年仅十四岁的孩子就成了家里的顶梁柱，在母亲、一个弟弟和六个姐妹中成了“一家之主”。父亲把詹

姆斯河旁的种植园留给了小儿子,托马斯则继承了整个夏德威尔,包括夏德威尔庄园里的奴隶和大约两千七百五十英亩的土地,这使他觉得家产颇丰。有钱、有地位,而且在整个殖民地出身显贵,再加上在全县很知名,这足以让他过上一种上等人的生活,可以随心所欲地做几乎任何想做的事情。父亲在遗嘱中还特别嘱咐,小托马斯应该继续接受系统的古典教育。因此,在随后的两年里,他师从詹姆斯·莫里牧师。成年以后,他称赞詹姆斯·莫里是“当之无愧的学术权威”。

杰斐逊这时候已长成一个果敢、健康的大男孩,虽然因为父亲去世而肩负重任,因而显得有些严肃,但他很直率,脾气一点儿也不古怪。或许是凭天性,或许是靠伦道夫家的血缘,这个男孩逐步跨进了最上等的贵族圈。可是,他又不势利,从不因为自己拥有财富或社会地位而凌驾于他人之上。当然,他的地位非常稳固,他根本不必这样做。况且,他所钦佩和敬重的父亲深受人们的尊重和爱戴,已经取得了低于贵族而高于穷人的重要的社会地位——我们可以称之为“自由民”。托马斯·杰斐逊生逢其时,到1757年,阿尔贝马尔作为第一个边区县得到了很大发展,人口激增至七八千人。不过,毕竟是“西部”而不是沿海地区,整个阿尔贝马尔弥漫着懒散而悠闲自得的习气。尽管如此,没有人否认这是个好地方,这一点也许与沿海并没有多少不同。那些向西迁至蓝桥山的人,并不是一无所有,相反却是家财丰厚,有的甚至还具有弗吉尼亚州最高贵的血统。他们生活得自由自在,无忧无虑。

托马斯·杰斐逊、帕特里克·亨利、詹姆斯·麦迪逊、约翰·马歇尔出生在同一时代,他们住得非常近,最远也不超过一百英里。从这一点来看,阿尔贝马尔县不同于一般的新成立的边区小县城。其中,马歇尔的父亲和杰斐逊的父亲一样,具有威尔士血统,也与显贵的伦道夫家族的人结了婚。在弗吉尼亚西部农村生活的人们,他们能够开辟出大大小小的众多农场,也完全有能力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杰斐逊在这里度过了最具可塑性的青少年时代,这对他日后的政治生涯和人生哲学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不能说殖民地西部县反对财产权或是反对建立合理的政府,在任何

意义上都过于激进,就像不能说民族化时期的大农业化是激进的一样。然而,对那些处在不断前进的文明和蛮荒交界处的人们来说,他们对人权的追求比起那些拥有财产或特权的人,自然更执着。那些人在原来的聚居地已经建立了或者是由继承而得到了舒适的社会地位,但是,稍有变革这些地位就会受到威胁、震撼。

旧的东西总是担心、惧怕新生事物,不仅仅因为它们总是认为新生事物过于激进,更重要的是新生事物的存在和壮大威胁了旧的东西的地位。例如那些主宰着沿海地区政治生活的人,对人口逐渐迁移到新的县而深感焦虑。他们认为,如果不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其统治就可能动摇。为此,他们动足了脑筋,想尽了一切办法。在新英格兰,那些通过购买土地而建起城镇的人,他们自己拥有投票权,却要剥夺移居者的投票权。在宾夕法尼亚,1729年成立的兰开斯特县在州议会中只拥有四个席位,而在此之前已经成立的县却全都拥有八个席位;1749至1750年,在更西的地区建立了两个新的县,经过二十年的艰苦努力,每个县才获得了两个席位;两年后,两个更边远的县成立后,每个县也只争取到了一个席位。

这种忧虑在东部地区显得更甚。尽管特权阶层有所发展,但根基却远不如在欧洲那么深厚,因此,在一个新兴的、流动的社会,他们的地位更易遭受威胁。一方面,生活在西部的人正以他们的勇气和汗水建设自己的新家园,于是,他们拼命捍卫自己的财产权,不让自己的人权和财产权遭受那些地位优越的人的侵犯。另一方面,那些拥有资本和特权的人也异常敏感,一有风吹草动就会拼命维护。那些沿海地区的商贾富人,不可能去开荒拓地,一旦他们自己丧失了政治上的控制权,就会倾家荡产,彻底垮台。因此,在杰斐逊的青年时代,他们正想方设法将权力牢牢地控制在自己手中,一点儿也不能让权力旁落到西部的新县或者是东部的手工艺人和穷人手中,移民自然也就把特权当做敌人而不是自己的保护神了。

杰斐逊在莫里先生的学校里度过的两年,几乎没有留下任何记载。在他十七岁那年,杰斐逊写信给他当时的监护人约翰·哈维先生。信中说:“大约两周前,我在彼得·伦道夫上校家做客,这时我在学校已经开始做论文了,他认为我有条件上大学,并且非常希望我能去上大学。的确,

我也有一些自己的想法。第一,只要我还留在山区,就不可避免地要浪费四分之一的时间。客人们的不断来访,自然会耽误上学,这样就会缺很多课,而且交际太多,也意味着家里开支会剧增。第二,在大学,我会结识更多的人,他们可以对我有所帮助,我想我会和现在一样,努力学习希腊语和拉丁语,同时还要学习数学知识,我想听听您的意见。”

“大学”是指威廉—玛丽学院,位于当时的殖民地首府——总督所在地、又是社会生活中心的威廉斯堡。杰斐逊从来没去过威廉斯堡。夏德威尔处在通往西部的交通要道旁,当时热情好客的风气几乎使这儿变成了一个客栈,所不同的是,是由主人而不是由客人支付费用。这种热情好客既浪费时间,又浪费金钱。杰斐逊在信中说,他的父亲“有一位热心的朋友,曾邀请他去吃饭、过夜,第二天再玩一个白天,晚上才回到夏德威尔”。这个朋友也这样来彼得·杰斐逊家,这样一来他们每周就有四天在一起。杰斐逊还提到,印第安人,尤其是温塔塞特酋长在去见总督的路上,经常在自己家逗留,从东部来的客人当然也常在这里歇脚。他家的房子坐落在通往富有魅力的殖民地生活中心的道路旁,尽管这中心当时很小,但是,对孩童时的杰斐逊来说一定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无论他要去威廉斯堡的真正目的是什么,他的愿望实现了。1760年春天,杰斐逊到了威廉斯堡,并注册上了大学。途中,在投宿的客栈里,他第一次遇见了同龄人帕特里克·亨利。

家境稍微宽裕一些的弗吉尼亚人,都乐意把孩子送到英国接受教育,学习社交。弗吉尼亚的这股风气比美洲北部其他州更盛。此时,正处在法国和印第安人交战期间,也许是考虑到出海比较危险,他们开始把孩子送到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以及北方的一些院校。在这种时候,杰斐逊选择威廉—玛丽学院,可能是出于费用方面的考虑,更可能是周围环境影响的结果。他的监护人和朋友似乎都没有对他该走什么路提出过建设性的意见,这是他自己作出的决定,他需要与那些见过世面的人保持往来,于是他迫不及待地去了威廉斯堡。弗吉尼亚在整个殖民地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地位也最为重要。的确,原来的弗吉尼亚自治领地要比现在大得多,几乎就可以成为一个帝国。对于这个来自阿尔贝马尔县的男

孩来说,在殖民地首府生活几年,或许能促使他年轻幼稚的世界观趋于成熟。

在1760年,殖民地摆脱英格兰的统治或者统一起来的前景在当时看来完全是一种空想。人们除非离开美洲回自己的母国,否则,只能接受殖民化。杰斐逊与当时几乎所有的美洲人一样,忠诚于不列颠的统治,不愿离开这个可爱的国家而像一个异乡人那样返回母国。他们家在美洲已经生活了五代,就一个富裕的弗吉尼亚年轻人的发展而言,就是要成为一个绅士,或许再在政治、法律方面镀点儿金。弗吉尼亚的政治舞台不仅比其他殖民地更大、更重要,而且正如时间所证实的那样,当未来国家提供了一个更广阔的舞台时,弗吉尼亚同时也是一个闻名于世的最好的舞台,因此,我们在这里就要记住,杰斐逊对他出生地以及这个州的深沉的爱,可能都与他没有去别的地方读大学有关。他就读的是弗吉尼亚最好的大学。大学时代培育起来的爱和信念,在他以后的人生历程的重要关头以及对他政治哲学观的形成,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威廉斯堡有两百多所房屋,街道都是用黄土铺成的,镇上的居民本来就不多,加上其中不少人通常都住在自己的种植园,只有议会开会即“公共集会”或其他重大事件发生时才回来,所以有时人口更少。北方繁华热闹的城市,如波士顿、纽约,都有一万五千居民,费城则有两万人,这些城市商业繁荣。相比之下,威廉斯堡只不过是一个带有一点点英国集镇气息的小村落。然而,全世界无论什么地方的村落,都不可能像威廉斯堡那样,涌现出这么多的杰出人物。从杰斐逊抵达威廉斯堡时起到1779年首府迁往里士满为止,威廉斯堡渐渐闻名于世。杰斐逊、帕特里克·亨利、李、乔治·威思、乔治·华盛顿、约翰·马歇尔、乔治·梅逊、詹姆士·麦迪逊和佩顿·伦道夫,在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道路泥泞的街道或者是在舒适温馨的日子里,经常可以看到他们的身影。

年轻的杰斐逊交友有道,从他们身上,他学到的东西比在学院里多得多。在美洲大陆的任何一个地方,没有一所学院的办学条件能比得上欧洲的大学,威廉—玛丽学院也面临同样的困境。那些稍稍有点名气的家长,都把自己的孩子送往英格兰。一位观察者在1724年悲叹,威廉—玛

丽学院成了社会低层人士孩子读书的地方。但他又说,这所学校“大有希望,几年之内,在卸掉沉重的包袱之后,就会像棕榈树一样枝繁叶茂”。然而,良好的愿望终成泡影。正如以前许多人对公共教育体系的评价那样,杰斐逊也抱怨,学院学术水平之低,对那些想多学一点儿的人来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甚至是倒退了”,花这么多钱在无能之辈身上,却没有足够的钱来培养那些要求更高的学生。

幸运的是,杰斐逊入学的时候,才华横溢的斯莫尔博士已在这所学院任教了两年,他的言行深深地感染了杰斐逊。一般的学生,由于他们在思想上远没有杰斐逊成熟,杰斐逊显然不想与其为伍。他喜欢参加社团活动,喜欢骑马和参加赛跑,喜欢过自由自在的生活。十八世纪的社会,处处充满诱惑,到处都是“粗与精”的奇特组合,这个小小的首府也不例外,杰斐逊第一次完全“按自己的方式”生活,这时,斯莫尔博士发现了他,而他自己还浑然不知。杰斐逊老年回忆自己一生的时候,他这样写道:“幸运的是,苏格兰人威廉·斯莫尔博士出任了数学教授,我的一生或许就在那时决定了。他对大多数的分支学科,都有很深的造诣;他乐于与人交流思想;有端庄的绅士风度和心胸宽广的自由主义精神。最令我高兴的是,他很快就对我有了好感,课余时间,他把我当成朝夕相处的伙伴。从他的谈话中,我第一次了解到科学的浩瀚,以及我们所置身于其中的社会制度。值得庆幸的是,我到学院后不久,哲学教授的位置虚位以待,他就临时补了这个缺。他是这所学院里第一个正规讲授伦理学、修辞学和纯文学的人。1762年,他带着对我深深的祝福回到了欧洲,斯莫尔博士临行前,介绍我与他最亲密的朋友乔治·威思相识,我拜后者为师,跟随他学习法律,斯莫尔博士又把我介绍给了福基尔总督,我因此成了总督的常客。福基尔总督是最有才华的总督。在桌边,他、斯莫尔博士以及‘我的忠实可敬的导师’威思先生和我,形成了一个亲密的‘四人集团’,并且经常交换意见。通过交流,我获得了更多的教诲。”

福基尔担任总督一职已有十余年,很受殖民地人民的拥戴。他才华横溢,关系众多,游历甚广,频繁出入于英国上流社会的社交圈。他的父亲是英格兰银行的董事,他本人曾担任过南海公司的董事,还是英国皇家

学会的会员。他曾经写过一本有关税收知识的小册子,这本书再版了三次。遗憾的是,他自己却没有把其中的原理很好地应用于自己的理财方面,终日沉迷于赌博,最终毁了自己。不过,在教养、风度、学识和口才方面,他算得上是杰出的人。

乔治·威思当时大约三十五岁,在希腊文和拉丁文方面是殖民地最有研究的学者。威思先生去世后,杰斐逊评价他是弗吉尼亚律师界的领袖:“乔治·威思的品格值得每一个人尊敬,没有人能与他相提并论。他品德高尚,正直而坚定,公正而严谨,充满了爱国热情;他追求自由,追求人的生来平等的权利;威思或许可以真正被称为是他们国家的加图^①,但他却不曾有罗马人丝毫的贪婪。”在对乔治·威思的无私、谦逊、公正和儒雅大加赞赏之后,杰斐逊又说,乔治·威思从不干涉或许也不“相信别人的宗教信仰”,但他却留给“世界这样的结论:宗教是生活中模范的行为规范,因而一定是好的”。杰斐逊一直与乔治·威思保持着深厚的友谊,这友谊一直延续到他四十年后去世时为止。杰斐逊的情感世界在此可见一斑。在其他朋友中,比如说拉斐特,杰斐逊和他保持了半个世纪的友谊;杰斐逊与约翰·亚当斯的友谊,虽然经历了令人不快的绝交,但他一直对此深感痛惜,并最终又捐弃前嫌,与之和好如初。杰斐逊具有忠诚而又深沉的性格,决不愿意轻易抛弃任何一个朋友,特别是他抱有好感的朋友。

很难确切地估计出这个年轻人在与三位师长的亲密交往中,究竟获益多大,对杰斐逊来说最大的收获就是与他们结成了永恒的伙伴关系,而他们确实也没有厌烦与这个年轻人的交往。很多作家都喜欢大书特书这段佳话,不过,杰斐逊在威廉斯堡期间建立起来的亲密关系,远不止这些。阿奇博尔德·卡里上校与杰斐逊母亲的堂姐结了婚,杰斐逊来威廉斯堡时,卡里上校曾来看望过他,并让家人和社交圈都接纳了他;还有佩顿·伦道夫,他是一个杰出的也是深受欢迎的弗吉尼亚人,后来成为大陆会议

① 加图:(前234—前149),古罗马政治家、作家,曾任执政官、检察官等职。为拉丁散文文学的开创者。

的第一任主席；年轻的帕特里克·亨利此时已闯入了律师界，时常会来威廉斯堡，每次来都是和杰斐逊在一起。

他自己后来在给外孙的长信中这样写道：“追忆往昔，我十四岁的时候，一切都必须自己作出安排，自己作出决定，亲戚或朋友没有人能给我指点生活道路。回想起我时常与那些不良分子交往，我很后怕，好在我没有和他们一起误入歧途，没有像他们那样成为无益于社会的人。我很幸运，很早就结识了一些很有地位的人，我一直希望能成长为他们那样的人。在身受诱惑或处境困难的情况下，我会扪心自问：在这种情况下，斯莫尔博士、威思先生、佩顿·伦道夫会怎么做，我怎么做才会使他们感到满意？我确信，这样想比我自己的理智更有力，更有助于我坚持走正确的道路。我对他们所追求的远大而崇高的目标心知肚明，因此，我丝毫不怀疑，我所走的路就是他们所想要走的路。”

杰斐逊最要好的两个年轻朋友，一个是达布尼·卡尔，他们是中学同学；另一个是约翰·佩奇，他是泰德河流域两个最著名家族联姻的后代，杰斐逊第一次见到他是在学院里。卡尔后来与杰斐逊的第四个姐姐玛撒结了婚，1773年卡尔突然辞世，留下了六个孩子，杰斐逊宽厚仁爱，把这六个孩子连同他们的母亲一起接回了家，像父亲一样照料着他们。佩奇经历了政治上和革命军中的光辉历程，当选了三次弗吉尼亚总督，是杰斐逊尊敬了五十年的朋友，这是我们可以称之为“金子般”友谊的另一个写照。

在杰斐逊的风范、思想、品格形成过程中，对杰斐逊产生过影响的，不仅有当时或许是英国最好的边区领袖，而且也有整个殖民地他的同辈和前辈中最有才华、最杰出的人物。弗吉尼亚的边区与几乎所有北边的殖民地都不同。新英格兰气候寒冷，土地贫瘠，尽管能播种耐寒作物，却无法吸引移民；中部殖民地的先驱是大批外国人，其中有精力旺盛但家境贫寒的德国人，有凯尔特族的爱尔兰人，有苏格兰的爱尔兰人，他们多数是在最近一二十年间移居来美洲的。

杰斐逊在威廉斯堡遇到的领袖人物，也与他在北方城镇遇到的不同，这些人熟悉农务，却不是商人；他们通晓法律和政务，经典文学造诣极深，

他们中的许多人不喜欢也不信任工业化和商业化的社会。要说在南方没有白人劳工和工匠,这显然不符合实情,但是,其他地方白人劳工所要干的大量的活儿,在南方则是由黑人奴隶去完成的。对于黑人奴隶,人们普遍认为他们不是政治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如同他们认为不需要给妇女选举权一样。他们还认为城市居民或者无产者没有政治问题。杰斐逊对所遇见的人,不论是在阿尔贝马尔县夏德威尔的家里,还是在威廉斯堡首府,他都进行一一研究。他发现,除了社会最底层的奴隶外,社会各阶层都能够很好地自我管理,而且这种社会形式,特别适合农业文明,在这里,政府的作用可以降低到最低限度。由于弗吉尼亚殖民地没有其他海外关系,除了与自己母国的联系,除了烟草船要开到英格兰外,弗吉尼亚与世界各地的贸易往来几乎为零,因此,政府的职能就是维护社会秩序,保证公正判决,保持低税收,并尽可能通过颁布法律的形式限制公民个人或当地政治团体的自由。

对男人而言,女性的影响在其性格、观点形成过程中的作用都非同一般。在威廉—玛丽学院,杰斐逊作为一个普通人、正常人,也有过他的初恋,当然,他的求爱属于温情脉脉的那种。在他写给好朋友佩奇的信中,我们可以对事情的始末有个大体的了解——他迷恋着丽贝卡·伯韦尔小姐。这些信是男孩子宣泄感情的特有的一种方式,既不新奇,也不一定可信。杰斐逊在信中山盟海誓般地宣称:如果她不喜欢他,他就永远也不和别的女人结婚,他一定要向她求婚,而且一定要马上就向她求婚。这绝对是一个狂热情人的语言。在信中,他还与佩奇商量该如何如何做,至于丽贝卡是否能答应,就听天由命吧。他还设想“花几年的时间访问英格兰、荷兰、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在那儿为自己买一把优质的小提琴)和埃及,然后穿过英属各省北上,返回家乡”。1764年春天,丽贝卡对这个年轻人的求爱终于作出了答复,她可能觉得杰斐逊迷恋的是爱情本身而不是她,于是决定与另一个年轻人结婚,而这个年轻人竟然邀请杰斐逊充当男宾相,显然,他对杰斐逊与新娘的关系一无所知。

“就像任何一个年轻人陷入情网而不能自拔那样”,杰斐逊“爱得发了疯”。这段插曲是杰斐逊一生的一个转折点,也是其人生哲学形成的一

个因素。的确,杰斐逊没有食言,在长达八年的时间里,他没有和别人结婚。当然把这仅仅归因于发展得不太深的初恋理由还不够充分,至少不能真正说,是伯韦尔小姐“抛弃”了他,毕竟,她从来就没有接受过他的求爱,杰斐逊自己在给佩奇的信中也说:“她从来就没有给过我希望。”

这段恋情帮助杰斐逊成熟起来,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他的思想和世界观显然逐步成熟了,在这过程中杰斐逊所受到的影响,既有来自社会方面的,也有来自精神方面的。这些影响来自前面提起过的人,特别是与福基尔、斯莫尔、威思在餐桌旁的不断讨论。杰斐逊总是博览群书,在威廉斯堡期间,他接触到了许多从未听说过的书,他常逛书店,并开始藏书,有些书则与朋友们共享。杰斐逊在学院的第二年,也是最后一年,即1761年至1762年,他比第一年更用功地读书。这在“伯韦尔事件”发生以前很久就开始了。他不再参加社交活动,不再骑马,甚至不再拉小提琴。尽管酷爱音乐,但他还是割舍了这份闲情逸致。后来,他说,当时,他每天学习的时间长达十五个小时,只是在黄昏的时候,才出来活动活动。1762年杰斐逊毕业后,开始跟随威思学习法律,这时他显然已是一个思想成熟的年轻人了。没有必要深究他在《读书札记》中对女人的愤世嫉俗。法国人说得好,这种情况是他这个年龄段的一种特征,他的这些空想,只要经过几年快乐的婚姻生活,自然就会淡薄。“伯韦尔事件”发生时,可能正是杰斐逊处于这种状态的时候,这种状态其实很正常,也不会很长久。这段小小的插曲,与其说是坏事,倒不如说是好事,因为这不大可能改变他的宗教信仰,他接受了虔诚的自然神观或一神教派的熏陶,而现在,通过发自内心的对生命真谛的追求,他变了,逐渐成熟了,即便是福基尔,几乎也不可能对他的宗教信仰产生多大影响。福基尔作为殖民地的总督,无论他个人的观点是什么,都不可能在威思、斯莫尔和一个年轻学生面前,推翻已经建立起来的殖民地的宗教观,因此,在谈及宗教问题时,“四人集团”中的威思总是保持缄默。

福基尔通晓英国文学和哲学,是博林布罗克的追随者,他或许向杰斐逊推荐过常常陈列在图书馆里的这位哲人的著作。无论如何,对杰斐逊这样一个可以把很深奥的文学作品放在手边每天阅读十五个小时的学生

来说,不可能不知道当时如此有影响而又深受读者欢迎的作者。杰斐逊一生都致力于宗教特别是伦理方面问题的思考,致力于对经典著作的研究,甚至还会对基督教的教义提出疑问。一个热情的古典主义者,在希腊和罗马哲学家的创造出来的斯多葛哲学体系中,为自己找到了生命哲学观和行为哲学观。对于一个崇尚自然道德观的人、一个细腻而又有教养的人、一个感情遭受创伤的人来说,总是要有某种精神寄托。由于他已放弃了教会的教条,于是斯多葛哲学对他而言就无处不在了。就在当时,杰斐逊一生中最伟大的师长——父亲去世了,当时杰斐逊只有十四岁,正处在一个易受外界干扰的阶段。而到1765年,杰斐逊最心爱的姐姐死了,年仅二十五岁。像杰斐逊一样,她酷爱音乐,漂亮又有才华,与杰斐逊话很投机,在夏德威尔的时候,她就是杰斐逊最亲昵的伙伴。姐姐的死,对杰斐逊的打击异常沉重,据说在五十年后,杰斐逊还常常提到她,仿佛她刚刚离开人间,她一直活在杰斐逊的心中。她的去世,对杰斐逊的打击远远超过了丽贝卡·伯韦尔对他的伤害。

书籍对杰斐逊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杰斐逊师从威思先生,勤奋学习法律知识,他阅读面很广,《读书札记》就摘录了许多他自认为特别重要、特别有启发意义的东西。当时要跨进律师界并不困难,据说帕特里克·亨利只学了三个月的法律就进入了律师界,何况杰斐逊已经学了五年法律。但他并未打算在这方面发展,这绝对不是因为杰斐逊还缺乏相关知识,也不是因为他缺少能力。在他步入威思事务所以前,就经过了严格的考核,从法律知识的角度来说,杰斐逊有可能成为当时训练有素的律师之一,而且他兴趣广泛,可能超过了当时其他著名的美国人士,也可能就是约翰·亚当斯第二,杰斐逊不仅学法律,还涉猎历史、文学、建筑、科学和农业诸多领域,然而,在供职于威思事务所一年后,杰斐逊的注意力转向了尖锐的政治问题,真正促使其转变的是他的朋友帕特里克·亨利。

帕特里克·亨利颇有才华,却喜怒无常,他一直无法成为杰斐逊最亲密的朋友。亨利开办过一个商店,经营得不很成功,于是在1760年转为律师,在汉诺威法院供职。在三年任期里,他办理了法院总共一千一百八十五个案件中的大部分。众所周知,弗吉尼亚的主要农产品是烟草,因此

烟草也是通用货币,其价值波动很大,殖民地的牧师一般要对这种农产品征收什一税。1755年和1757年,立法机关先后通过法案:债务人可以按每磅烟草折合两便士的标准偿还债务,同时,无论烟草收购价格是高还是低,都以同一标准向牧师纳税。但由于当时烟草的售价很高,这使牧师们大为不满,于是他们向伦敦方面提出了控诉。这项法案显然是不公平的,由于通货波动很频繁,税率固定就不合理,当价格暴涨或债务人破产时,应有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控。在此之前的一个世纪,曾有过一些临时性的调控措施,但是,殖民地人民在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在被长期搁置后却遭到英格兰的拒绝,殖民地人民对此感到无比愤恨。冲突可能在殖民地一触即发。当越来越不得人心的牧师们索要几年前的薪金差额的时候,冲突似乎已不可避免了。1763年,汉诺威县法院宣布拥护英国的裁决,同时宣布约翰·莫里牧师的提案违反宪法。具体的赔偿金折算的问题,看来只有由陪审团来解决了。

被告方当时聘请帕特里克·亨利为辩护人,他没有过多地纠缠法案的细节,而是发表了言辞激烈的长篇宏论,并因此而声名大噪。他怒斥牧师为了布讲福音征收什一税的做法。末了他怒斥君主侵犯了殖民地人民的权利。亨利的演讲在听众中引起了骚动,那些原本想来欢庆胜利的牧师悄悄溜出了法庭,以免听到对他们不利的判决,最终,殖民地人民赢得了胜利,人民的利益得到了维护。对杰斐逊来说,获益就更大了,因为他亲眼目睹了一个年轻人于一夜之间功成名就,而这个年轻人就在他身边,就是他非常熟知的人。于是,杰斐逊便立即着手研究教会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历史渊源,并追溯至撒克逊时代。经过认真的研究,他得出了结论:教会的建立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道义上的理由。这是一次尝试,是杰斐逊宗教自由法案思想的萌芽,也是他为在弗吉尼亚实施宗教自由法案迈出的第一步。在这一事件中,还有两个问题引起了杰斐逊的注意,一是通货的自然波动及其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二是殖民地与英格兰的关系问题。前者在1765年再次尖锐起来,进一步加深了杰斐逊对此问题的关注。当时,亨利是弗吉尼亚州的议员,他与财政大臣在一项用纸币支付法印战争损失的计划上面发生了分歧,如果这项计划得以实施,财政